

欧洲地名标志观感

双击自动滚屏

出处：中国行政区划网 发布时间：2006-4-6 阅读：2471次

2005-12-28 8:18:00

阅读386次

在工作中，我们不时听到关于地名标志设置的意见和建议。许多热心人不断道出“外国地名标志设置得如何，我们也应该如何”的话语。我们认为很多建议确有其道理，但有些说法尚需斟酌。当前，标准地名标志设置作为“全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”的一个专项，正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开展。探讨上述问题，就愈显得具有现实意义。前年春天，我们到欧洲参加地名培训，沿途见闻了法国及德国、意大利、奥地利等国家（为行文方便，我们统称这几个国家为欧洲国家或欧洲，但不代表整个欧洲）的地名标志设置情况，获得了对欧洲地名标志的一些印象，我们以观感的形式将其写出来，寄希望对探讨上述问题有所参考。由于出国任务是培训，加之时间短暂，难以深入了解相关问题，视角和看法是否正确，也愿通过本文与大家进行交流。

（一）

刚踏入欧洲，伴随着异国风光，一种特殊景观便向我们迎面扑来：在繁华的都市中，一个又一个地名标志进入了我们的视野，令人感到格外的亲切和欣喜。大家几乎同时发出了一种难以名状的惊叹：经济如此发达的欧洲，并没有忽视地名标志设置这些“小事”——地名标志如此之多、如此整齐、如此完善！面对这一切，大家显露了地名工作者的职业习惯，忽略了观光赏景，急切地捕捉着地名标志，然后就是不停地拍照。欧洲的地名标志主要是街牌和门牌。欧洲国家的城市建筑物虽然不是很高，但占地面积很大，且很紧凑，基本上是由建筑物划分出了一个个街区。所以，通过街牌和门牌，就基本上可以把城市的各个要素的地点确定并表达出来。从整体上看，欧洲各国地名标志给人突出特点有两个：一是设置密度大，在每个路口都有街路标志，在路段较长的中间地带还加设了地名标志；二是整齐划一，无论是在一个城市内还是一个国家内，同类地名标志的牌面样式、颜色、大小、书写形式相互一致。在赞叹的同时我们尚能保持理智，在心中打了个问号：我们经过的可能是主干道，难道小街小巷的地名标志也是这样完善吗？在法国的一个清晨，为了求证这个问题，大家放弃了观光，准备好巴黎市区地图，想专门深入到僻静的小街小巷，把巴黎的地名标志探个究竟。我们在一个地点分成小组，在图上约定好会和地点后就分头出发了。演练了几次，我们总能顺利会师，且不用费很大气力。真的没有想到，巴黎的“小胡同”的标志也是如此齐全，而且每个地名标志的名称和图上名称吻合度极高。我们在这些街道中进进出出，非常顺畅。在此，还必须补充一句：由于语言障碍，我们没有向当地人问路。在崇尚自由、张扬个性、追求标新立异的西方国度，我们为地名标志的如此健全、如此统一感到由衷的赞叹！在巴黎一个地名机构座谈时，我们问道：“你们的地名标志如此一致，是否有国家标准？”对方在弄清了国家标准的含义后，说到：“尚没有这方面的国家标准，在市政府有相应的大致规则，没有明确的条文。人们没有必要清楚了解这些条文。只要政府设置了一个标准的地名标志，其他人或单位会严格比照这个实物的样子去做。”我们又问道：“那你们是通过什么使一国之内各城市之间地名标志如此统一呢？”对方似乎没有弄明白我们的问题。正在他们面面相觑，不知如何回答之际，有人脑子快，立刻变换了提问方式：“如果有人不遵守规则乱来，你们怎么办？”对方似乎没有回答这个问题：“没有人会乱来！他们都会按照样子来做。”这样回答难以让人满意——太绝对了，太极端了。于是，我们立刻穷追不舍地问：“如果万一有人…，你们怎们办？”对方两手一伸、双肩一耸，来了个自问自答：“他们为什么要破坏规则呢？——他们知道遵守规则对他们有好处，所以，没有人想破坏规则。”这个问题就这样结束了，似乎使大家有些失望。也就在对这种不解渴的回答失望之际，我们豁然明白了：欧洲是一个社会意识充分发达的社会。在这样的社会里，市民具有极强的自组织能力。在这样的社会，不需要更

多的外在强制和约束，社会规则意识早已深入到人们心中。

（二）

在国内，许多人建议把地名标志中的汉语拼音改为英文。有的城市甚至说改就改了，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少议论。拼写问题牵扯的方面很多，还涉及很多理论和技术层面的问题。在此，我们仅结合所见所闻，谈谈这个问题。我们当中有的人在未从事地名工作的时候，也曾主张用英文拼写地名标志，理由是：学习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先学字词，再学拼音（音标）。对中国人来讲，会拼音的一定会汉字，会汉字的不一定非要会拼音。又有哪个国家写了汉字还要标注音标呢。因此，拼音对中国人是多余的。如果想方便外国人，就彻底地用英文好了。这次我们先到的是法国。法语和英语同属印欧语族，两种语言渊源很深，有很多单词相互通用。谁也不会否认巴黎是国际化程度极高的城市，也不会怀疑其英语普及程度，但我们却没有发现英语出现在巴黎的地名标志上。在法国的其他城市，我们也没见到有英文的地名标志。同样，在其他欧洲国家，即使其字词拼写与英语差异很大，它们都用本国的法定文字书写地名标志上的地名。在欧洲联盟，也未听到要统一欧洲地名标志书写文字的说法。在欧洲国家，我们并不认识当地的文字，但到了任何一个国家时，判断地名标志都不用费多大气力。一般只要通过标志的形态、位置及周围环境，就能顺利地在众多标志中判断出那个是地名标志。然后，通过将地名标志和地图上的名称相对照，就能确定我们所处的位置。我们完全可以反过来想，外国人到了中国也完全可以轻松地发现、判读地名标志。在这点上，大家大可不必担心外国人的智力。接受巴黎第一大学培训期间，我们遇到了一个法国朋友，他中文名字叫雷明，学过中文。当我们问他是否赞成一个国家用英文拼写地名标志时。他明确表示了反对：“如果那样，这个国家似乎变成英国了，完全没有那种必要。”我们解释：“用英文便于国际化，有助于你们外国人在该国的出行。”这回，他放慢了语速，很严肃、很认真地回答：“英文虽然在国际上广泛使用，但并不是国际法定的语言；如果你们在地名标志上用了英语，我们法国人会问：为什么不用我们法语呢？任何非英语国家人到了那里，可能也会提出这样问题。”应着他严肃的目光，我感到他回答得合理与否已经是次要问题了，他表达的对本国文字的尊重情感，确使我们震撼。无论在哪个国家，地名的命名和更名都代表着国家的主权和尊严，地名的用字和拼写都是非常严肃的事情。虽然，追求主权和尊严是一方面，进行国际交往又是一方面，但显然我们也不能只顾其一，顾此失彼。在全球化、国际化的当今世界，各国之间都在努力增进国际联系和交往，地名在其中的作用也日益凸现。在增强地名在国际交往中的作用方面，世界上各国一般都要通过联合国组织发挥作用，采取一致行动。该组织通过召开由各国政府代表参加的“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”确定地名国际化规则，解决国与国之间在交往中碰到的地名问题，并由大会通过一个个国家的地名国际化方案。其中，对诸如汉字这样的非字母构词地名，规定以罗马字母进行拼写。1977年，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根据中国政府提交的方案，决定采用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化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。换句话说，我国地名国际化的方案就是汉语拼音方案。在我国地名标志上，除了书写汉字外，我们还用汉语拼音进行拼写，这本身就是按照国际规则、以标准化方式方便国际友人之举。我们具有热情好客、为他人着想的传统，这是优良美德。但热情归热情，一定不要失去理性。实际上，可能我们舍弃的东西恰是别人需要的。我们在张开双臂，欢迎世界八方宾客的同时，必须真正了解外国人、知晓国际规则、理解国际化的本质问题。也千万不要忘记这样一句话：民族的才是世界的。

（三）

在地名标志设置方式上，欧洲的地名标志有很多可取的地方。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地名标志与其他标志以及环境间的协调统一。欧洲的地名标志在设置上，一般是“因地制宜、就地取材”。如果在路口有建筑物，就把标志钉在建筑物的墙上。还有的地名标志设在交通信号灯的灯杆上或电线杆上。常常见到一个杆子上同时有几种标志，只有当周围没有其它地物可依，地名标志才单独设置。这样，路口显得非常的简洁和明快。欧洲地名标志在设置时考虑得非常细致，通过标志杆、架的颜色变化，与环境融合在一起。在草地边缘设置地名标志时，就把标志杆做成绿色；当标志需要和树木一起并立时，则把颜色换成棕色，使其和树皮的颜色相一致。从视觉上，体现了人工设施与生态环境的和谐相处，颇具美感。在这点上尤其值得我们借鉴。在我国很多城市，到处是密密麻麻的各类标志，一个标志就是一根杆子，似乎构成了都市中的丛林。在一些繁华的路口，本来就人流大、空间小，林立的标志影响了人的行走，总觉得缺了点人文关怀，也显得很零乱，缺乏美感。在国内，一些地方的同志也纷纷反映，我们政府部门的职能划分很明确，在城市设施建设问题上，相互制约的现象比较严重。假如地名部门想设立一个地名标志，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，通过许多环节。如果部门之间相互掣肘，还会遇到难以想象的难度。要想把地名标志和其它标志集成在一个附属物上，恐怕就更难了。除了主要的地名标志外，欧洲国家还设立了大量的指向性的地名标志、辅助地名标志，和主要地名标志一起构成了完善的地名标志导向系统。这些标志一般设置在路口或转弯的地方，标示出到一些建筑物、场

所的行进方向，出示周围地图。这些标志的设置方式灵活，材质选择比较考究，样式新颖、美观，具有很强的艺术观赏性，不乏创造性和想象力。这也是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。

（四）

通过这次培训学习，开阔了我们的理论视野，也使我们对欧洲部分国家地名标志设置情况、设置水平有了初步了解，也加深了大家对自身所从事工作的认识。应该说，我国的地名工作和国外很多国家比，具有很大的优势。我国政府对地名工作向来非常重视，把地名工作作为政府职能的一部分来对待。每个职能部门中都有专门的人员从事地名工作，全国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地名工作者队伍。这是国外很多国家所不能比拟的。也应该说，我们在地名标志设置方面也有很多先进的做法，打下了较为雄厚的工作基础。我国在1999年颁布了地名标志方面的国家强制标准《地名 标牌 城乡》。为推动标准地名标志设置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民政部、交通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文件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了标准地名标志设置工作。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对地名工作的新要求，今年初，我国启动了“地名公共服务工程”，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地的积极响应。其中，地名标志设置是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一个重要专项内容。这个专项的任务和要求是：设置比较完善的城乡系列地名标志，为人们出行提供方便；在完成城市地名设标工作的基础上，从今年开始用5年时间完成县乡镇地名设标工作，做到全国城乡都有符合标准、数量足够、便于公众使用的地名标志。国家如此重视这项工作，必将推动我国地名标志设置事业有更大的发展。设置地名标志的目的是提供公共服务，服务的宗旨就是“用户满意”。我们的用户是非常广泛的群体，可以来自不同的国家，来自不同行业。他们的需求内容和需求方式也会多种多样。这要求我们要以强化“为民服务”和“开拓创新”意识为重点，强化行政职能，把地名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、相互促进。为了充分满足各方面的需要，我们各级地名工作者应该以全球化、国际化的视野思考问题，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做法，取长补短，不断创新地名服务方式和途径，努力构建内容丰富、健全完善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，开创地名公共服务的新局面。我们常听地方同志讲，“地名标志是外地人的眼，是本地人的脸。”就是说，一个地区设置了完善的地名标志，可以方便外地客人辨识行走路线，顺畅通行；如果地名标志设置得不像样子，会影响当地的形象，当地人会觉得脸面无光。按照这种说法，对于一个国家来讲，地名标志设置状况也折射着一个国家的形象。目前，世界各国往来中国的人员日益增加，而且，正在紧张筹备奥运会和世博会，我们设标专项工作任务也显得格外重要和紧迫，需要各级地名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行动，及早完成这一专项工作。既然我们有如此大的工作优势，完全有理由把我们的事情办成世界一流的。

民政部参加欧洲地名培训成员：张炳善、浦善新、陈克相、胡小勇、李诗洋、付长良（执笔）

相关信息

[更多的...](#)



[关于本站](#) | [处室介绍](#) | [业务职能](#) | [领导致辞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站内导航](#) | [相关链接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区划地名司 版权所有 © 2006-2008

Copyright © 2006-2008 All rights reserved.

京ICP备05025147 技术支持:万通国际网络

欢迎光临! 您是第 2259789 位访客